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航 指 适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 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T154-02R1

修正案号: 39-0234

- 一. 标题: J30KY-154 发动机的检查及更换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装用**Д30KY-154**发动机的图-154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见 CAD88-T154-02 修正案 39-0174 第三条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88-T154-02, 39-0174
- 1.原CAD88-T154-02修正案39-0174(原编号 CAD88-034-T154.0007.72) 更改为以下七台发动机的使用时限为3000 飞行小时,到时换发待修。

七台发动机序号为: 59238512442 59338512440

59338612425 59138512438

59338512437 59338512441

- 59138512431
- 2. 在2604号飞机发动机低压转子联接轴断裂故障原因未彻底搞清 之前,不在上述序号内的Д-30发动机可继续使用。暂定安排计划可到 4500小时。
 - 3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 各使用单位将超过2500飞行小时的发动

机的使用情况每100飞行小时向我司报告一次。

报告内容包括:①飞行小时数;②发动机热循环次数;③发动机振动指示记录;④发动机滑油化验分析;⑤磁性堵塞检查情况。

本指令以前的文件以此为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8年8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8年8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李海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